附件7

关于确定社区矫正执行地的函

区社区矫正机构**:**

根据 号刑事判决书，罪犯 犯 罪被判处 。 年 月 日经 我院（我局）依法裁定假释（判处管制、宣告缓刑、决定暂予监外执行）。

经查，社区矫正对象 ，罪名 ，男（女）， 年 月 日出生， 族，身份证号码 ，户籍地： ，居住地（经常居住地）为： 。

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实施办法》，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、北京市人民检察院北京市公安局、北京市司法局《关于贯彻落实<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实施办法>的实施细则》有关规定，将北京市 确定为执行地。请 社区矫正机构依法接收社区矫正对象，办理接收登记手续。

 特此函告。

附件：核实居住地的有关材料

 (公 章)

年 月 日

备注：此函用于决定机关确定执行地，并告知执行地的区社区矫正机构时使用。对于被判处管制、宣告缓刑、裁定假释的社区矫正对象，决定机关应当在判决、裁定或者决定生效之日起五日内通知社区矫正机构时，一并送达此函件。